

# 旺苍县环境监测站

## 监 测 报 告

旺环监字（2017）第 010JD02 号

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162312050183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旺苍县环境保护局

监测类别：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17年1月21日

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旺苍县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旺苍县兴旺东路 161 号

邮政编码：628200

电 话：0839-4222577

传 真：0839-4222577



## 1、监测内容

受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委托,我站于2017年1月18日对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性监测。

## 2、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见表2-1

表2-1 废气监测项目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(米)
旋窑窑尾出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监测一天,每天三次	80
旋窑窑头出口	颗粒物	监测一天,每天三次	30
水泥磨出口	颗粒物	监测一天,每天三次	30

## 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3-1 现场监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HJ/T 397-2007

表3-2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单位
颗粒物	重量法	HJ/T 397-2007	—	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/T57-2000	3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2	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情况详见表4-1

表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

监测点位	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编号
旋窑窑尾出口	颗粒物	30	mg/m <sup>3</sup>	



监测点位	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编号
	二氧化硫	200	mg/m <sup>3</sup>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4915-2013)表1
	氮氧化物	400	mg/m <sup>3</sup>	
旋窑窑头出口	颗粒物	30	mg/m <sup>3</sup>	
水泥磨出口	颗粒物	20	mg/m <sup>3</sup>	

## 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1、5-2、5-3

表5-1 旋窑窑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		标况风量	含氧量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排放速率	
				实测	折算		
点位项目		m <sup>3</sup> /h	%			kg/h	
旋窑窑尾出口	颗粒物	一次	331513	10.37	30	31	9.95
		二次	323660	10.62	26	28	8.42
		三次	337109	10.70	19	20	6.41
		平均	330761	10.56	25	26	8.26
		评价结果	—	—	—	未超标	—
	二氧化硫	一次	331513	10.37	44	45	14.59
		二次	323660	10.62	54	57	17.48
		三次	337109	10.70	50	54	16.86
		平均	330761	10.56	49	52	16.31
		评价结果	—	—	—	未超标	—
	氮氧化物	一次	331513	10.37	224	231	74.26
		二次	323660	10.62	257	272	83.18
		三次	337109	10.70	300	321	101.13
		平均	330761	10.56	260	275	86.19
		评价结果	—	—	—	未超标	—



表 5-2 旋窑窑头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项目		监测结果	标况风量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m <sup>3</sup> /h	mg/m <sup>3</sup>	Kg/h
旋窑窑头出口	颗粒物	一次	207382	10	2.07
		二次	209015	8	1.67
		三次	205275	10	2.05
		平均	207223	9	1.93
		评价结果		未超标	—

表 5-3 水泥磨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项目		监测结果	标况风量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m <sup>3</sup> /h	mg/m <sup>3</sup>	Kg/h
水泥磨出口	颗粒物	一次	44297	14	0.62
		二次	44378	11	0.49
		三次	43578	10	0.44
		平均	44084	12	0.51
		评价结果	—	未超标	—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范家兴 审核: 苏法林 签发: 赵玲  
 日期: 2017.1.20 日期: 2017.1.20 日期: 2017.1.20